



中国 西安 高新区丈八一路三号旺都国际B座21楼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Tel）：（86 029）81128800 网址（Website）：www.sundialxianlawfirm.com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脉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山脉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山脉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信达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仅对山脉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山脉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按照前述公告所述，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公告通知的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波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9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530,6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9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均已向公司董事会履行请假程序，其他董事、监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公告通知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

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1、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530,6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530,6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530,6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530,6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30,6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30,6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7,530,6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30,6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30,6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30,6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1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412,03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丁积杰回避表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山脉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信达盖章及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钱程

签字律师：

钱程

钱程

冀侠

冀侠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